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 址：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
承 辦 人：胡智超
電 話：(02)2349-6821
傳 真：(02)2545-0427
電子信箱：newgeor@iot.gov.tw

71069

71069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號樓之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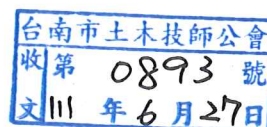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運工字第 111060022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辦理「111年度
橋梁檢測人員培訓」回訓課程一案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
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回訓課程共舉辦4梯次，各梯次時間預訂如下：
 - (一) 第1~4梯次線上課程(合併辦理)：111年8月9日。
 - (二) 第1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1年8月10日(臺北場)。
 - (三) 第2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1年8月11日(臺北場)。
 - (四) 第3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1年8月15日(臺中場)。
 - (五) 第4梯次特殊性橋梁現地教育訓練：111年8月16日(臺中場)。
- 二、本次回訓採線上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ZA5W1M>，開放時間為111年7月18日至22日，相關報名事宜可洽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林伯勳先生(電話：02-8732-5567轉1212)。



- 三、依「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」，各縣市政府有權辦理相關橋梁培訓工作，爰業務上如仍有受訓需求，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。
- 四、旨揭回訓課程滿額時將以實際從事橋梁檢測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，本所保留接受報名之最終權利。全程參訓者可獲得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授課時數」或「技師訓練積分」，並於會後發予回訓證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所長林繼國